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育安

電話：02-27208889轉1212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18@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03094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110年度課程與教學種子
教師初階培訓工作坊實施計畫 (17615464_110309461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110年度課程與教學種子教師初階培訓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教師參訓，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0年10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33431A號函辦理。

二、為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針對新課綱研發性別平等育校本課程發展及融入各科課程與教學，特辦理旨揭培訓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詳請見實施計畫）：

(一)日期：110年11月2日（星期二）至11月3日（星期三）。

(二)地點：Google Meet視訊，Google meet連結併同「行前通知」以E-mail提供。

(三)培訓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教育階段教師，實際任教3年以上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其中一款：

中山女高 1101014



MSAA1103009694



1、各學科（資源）中心或群科中心之種子教師或研究教師。

2、已開設或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選修課程教師。

3、地方政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程推動團隊教師。

4、有志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師。

三、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於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

<http://inservice.edu.tw>，課程代碼：3245052。

四、參與培訓教師之代課鐘點費（不含兼課）等費用，由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經費支應。

五、本案未盡事宜，請洽性平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蔡佳芯小姐，連絡電話：04-755-2009轉813。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